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坦桑尼亚、赞比亚三国政府关于 交接曼古拉混凝土制品厂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就交接曼古拉混凝土制品厂，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坦赞铁路施工期间中国方面在曼古拉设置的混凝土制品厂(包括库存混凝土轨枕二十万根、混凝土电杆三千根)作价移交给坦桑尼亚政府和赞比亚政府。

第 二 条

上述混凝土制品厂折旧后为人民币五百二十万元，库存轨枕和电杆折价为人民币三百一十八万元，共计为人民币八百三十八万元。其中人民币四百一十九万元由坦桑尼亚政府负担；人民币四百一十九万元由赞比亚政府负担。

第 三 条

上述坦桑尼亚政府负担的价款，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国政府 and 坦桑尼亚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上述赞比亚政府负担的价款，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政府 and 赞比亚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

第 四 条

上述混凝土制品厂按现状交接。

由三国政府分别指定机构，办理上述混凝土制品厂(包括库存轨枕和电杆)的交接事宜，并签订交接文件。

第 五 条

上述混凝土制品厂(包括库存轨枕和电杆)办理交接后，由中国政府指定的机构，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金额，提出结算帐单，通过三国银行办理结算。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在卢萨卡签订，共三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马 波 马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方 毅

(签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坦 道

(签字)